

观 念

——纯粹现象学的一般性导论

〔德〕胡塞尔 著

吉布森 英译

张再林 中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

观 念

——纯粹现象学的一般性导论

[德] 胡塞尔 著
吉布森 英译
张再林 中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EDMUND HUSSERL
IDEAS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ure Phenomenology

TRANSLATED BY

W.R.BOYCE GIBSON

LONDON:GEORGE ALLEN & UNWIN LTD
NEW YORK:THE MACMILLAN COMPANY

观念——纯粹现象学的一般性导论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宏伟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25 印张 2 插页 310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4-03495-9 / B · 65

定价：9.35 元

中译者序

现象学是产生于本世纪初的西方哲学流派之一。与种种处心积虑地营造“形而上学”体系的传统西方哲学不同，现象学寻本追源地从人类认识的最基本的单元——“现象”入手，分析现象与本质（本体）之间的内在关联，试图重返古希腊人“显体即本体”这一人类童年的方法论和认识观。并在此基础上，现象学提出了一系列与传统西方哲学趣旨迥异的哲学思想，如“本质的直观”、“认识即构成”、“可能优于现实”、“时间本体”、“边缘域”等等，从而开启了现代西方人对以“逻各斯”为中心、以“二元论”为其基本特征的西方传统哲学的理论反思和哲学清算。因此，现象学的出现毋宁已成为现代西方哲学史上最引人注目的思想事件。它与分析主义、结构主义三足鼎立，被视为当代西方三大方法论之一；同时，这种别具一格的“现象学方法”已经被当代西方人广为运用于哲学、美学、文学、史学、心理学领域，成为现代西方人文科学极其重要的理论基石。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观念》（又称大《观念》），是现象创始人胡塞尔继其《逻辑研究》之后推出的又一部著作，其标志着胡塞尔已与传统“心理主义”彻底决裂和其现象学思想臻至成熟，被人目为现象学的经典之作。本书根据吉布森的英译本（1931年）译出，翻译工作始自1985年，三定其稿，前前后后历时五年，其中的辛苦艰难是不难想见的。由于胡塞尔的哲学与传统哲学之间存在着一个不可因袭的巨大的断裂

带，由于其观念极富独特性和其表述所具有的非常规性、直悟性的特点，这就为理解和把握其思想带来了极大的困难，胡塞尔著作的翻译一直被学人视为畏途。对于刚刚步入译林的笔者来说更是如此。因此，译文中的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见谅，并盼方家不吝指正。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湖北大学德国哲学研究所的张志扬教授、武汉大学的邓晓芒教授、复旦大学的谢遐龄教授、四川大学的程先聪副教授，以及挚友李泽普、何远瞻、朱俊宏等人曾给予了热情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以深深的谢意。

张再林

1994年3月 于西安

目 录

导论 (1)

第一部分：本质存在的性质和认识

第一章 事实与本质	(8)
1. 自然的知识与经验	(8)
2. 事实。事实与本质的不可分性	(10)
3. 本质的洞观和个别的直觉	(11)
4. 本质的洞观与想象的活动。不依赖一切事实 认识的本质认识	(15)
5. 对于本质的判断和具有 EIDETIC 普遍性的 判断	(16)
6. 某些基本的概念。普遍性和必然性	(19)
7. 事实的科学和本质的科学	(21)
8. 事实科学与本质科学的相互依赖	(23)
9. 领域与领域的 EIDETICS (本质学)	(24)
10. 领域与范畴。分析的领域及其范畴	(26)
11. 句法的对象性和最终的基质。句法的范畴	(30)
12. 属与种	(32)
13. 普遍化与形式化	(33)
14. 基质的范畴。基质的本质和此在	(35)

15. 独立的对象和依赖的对象。具体项 和个别项	(36)
16. 在实质意义的范围里的领域与范畴。先验 的综合知识	(39)
17. 关于逻辑的思考的结论	(40)

第二章 自然主义之曲解	(42)
18. 批判的讨论的导言	(42)
19. 经验主义者把经验与原初的给予行为视为 同一	(44)
20. 经验主义和怀疑主义	(47)
21. 唯心主义方面的含混不清	(50)
22. 柏拉图的实在论的指责。本质和概念	(51)
23. 观念觉的自发性，本质和虚构	(54)
24. 一切原则的原则	(56)
25. 像自然科学家一样工作的实证主义者，像 实证主义者一样反思的自然科学家	(57)
26. 独断观点的科学和哲学观点的科学	(59)

第二部分：基本的现象学观

第一章 自然观点的命题及其悬置	(62)
27. 自然观点的世界：我和我周围的世界	(62)
28. “我思”。我周围的自然世界与我周围 的观念世界	(65)
29. “其他的”自我主体和主体间的我周围的自然	

世界	(66)
30. 自然观点的总命题	(67)
31. 自然命题的根本改变。“隔离”、“加括号”	(68)
32. 现象学的悬置	(72)
第二章 意识和自然的实在 (75)	
33. 关于作为现象学剩余的“纯粹的意识”或 “先验的意识”的明示	(75)
34. 作为研究题目的意识本质	(78)
35. 作为“行为”的我思。边缘的现实性的方式	(80)
36. 意向的经验。普遍的经验	(83)
37. 在我思中的纯粹自我的“指向性”，以及认识 的注意	(85)
38. 对行为的反思。内在的知觉和超验的知觉	(88)
39. 意识和自然的实在。“普通人”的看	(90)
40. “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物理确实”的“纯粹 显现物”这种身体上被给予的东西	(93)
41. 知觉的真正性质和它的超验的对象	(95)
42. 作为意识的存在和作为实在的存在。看的 方式之间的内在的区别	(99)
43. 对一个根本的谬见的阐明	(102)
44. 超验物的纯粹现象的存在，内在物的绝对 存在	(104)
45. 非感知的经验，非感知的实在	(108)
46. 同内在的知觉的不可怀疑性，超验的知觉的 可怀疑性	(110)

第三章 纯粹意识的领域	(114)
47. 作为意识的相关物的自然世界	(114)
48. 在我们自身之外的世界的逻辑的可能性和 实际的荒谬性	(117)
49. 世界取消后作为剩余的绝对意识	(118)
50. 现象学的观点和作为现象学领域的纯粹 意识	(121)
51. 先验的初步反思的意义	(123)
52. 补论。物理物与“显现物的未知原因”	(126)
53. 动物和心理学的意识	(132)
54. 续论。偶然的和相对的超验心理学经验， 必然的和绝对的先验经验	(135)
55. 结论。所有的实在都通过“意义的给予”而 存在。非“主观唯心主义”	(137)
第四章 现象学的还原	(140)
56. 关于现象学还原的范围的问题。自然的科学 和精神的科学	(140)
57. 关于纯粹自我的悬置的问题	(141)
58. 被悬置的上帝的超验	(143)
59. EIDETIC 物的超验。悬置作为普遍学问的 纯粹逻辑	(144)
60. 关于质料的 EIDETIC 学科的悬置	(146)
61. 现象学还原的系统理论的方法论意义	(149)
62. 认识论的初步说明。“独断论”的观点和	

现象学的观点 (152)

第三部分：关于方法和问题的纯粹现象学程序

第一章 方法的初步思考 (155)

63. 方法的思考对于现象学的特殊意义 (155)

64. 现象学者的自悬置 (157)

65. 现象学的自相关 (158)

66. 明晰的被给予物的忠实表达。非含混的词 (160)

67. 明晰化的方法。被给予材料的“接近”和
“远离” (161)

68. 真正的明晰性等级和虚假的明晰性等级。
正常的明晰化的本质 (164)

69. 完全明晰的把握本质的方法 (166)

70. 在使本质明晰的方法中知觉的作用。自由想象
的优越地位 (167)

71. 关于一门经验的描述性 EIDETIC(本质学)
的可能性问题 (171)

72. 具体的、抽象的、“数学的”本质存在科学 (172)

73. 现象学问题的应用。描述和精确的确定 (176)

74. 描述的科学和精确的科学 (177)

75. 作为关于纯粹经验本质的描述性理论的
现象学 (179)

第二章 纯粹意识的一般结构 (182)

76. 以下研究的题目 (182)

77. 作为经验领域的基本特性的反思。关于反思的研究	(185)
78. 对于经验反思的现象学研究	(189)
79. 批评性补论。现象学和“自我观察”的困难 ...	(193)
80. 经验与纯粹自我的关系	(203)
81. 现象学时间和时间意识	(206)
82. 续论。经验的三重界限，同时作为对经验的反思的界限	(210)
83. 作为“观念”的经验统一流的把握	(211)
84. 作为主要的现象学题目的意向性	(214)
85. 感性的质料，意向的形式	(218)
86. 功能的问题	(223)
 第三章 意向活动和意向对象	(228)
87. 序言	(228)
88. 实在的经验要素和意向	(230)
89. 意向对象的陈述和实在的陈述。在心理学领域里的意向对象	(233)
90. “意向对象的意义”以及“内在的对象”和“实在的对象”之间的区别	(235)
91. 扩展到最远的意向性领域	(239)
92. 既与意向活动有关又与意向对象有关的注意的变化	(241)
93. 向较高级意识领域的意向活动—意向对象的结构的过渡	(245)
94. 在判断领域里的意向活动和意向对象	(246)

95. 在情感和意志领域里的类似的区别 (251)
96. 向以下各章的过渡。结束语 (254)

第四章 意向活动—意向对象结构的理论:

- 各种问题的详述 (257)
97. 作为实在状态的质料的和意向活动的状态。
 作为非实在经验状态的意向对象状态 (257)
98. 意向对象的存在方式。意向活动的形式学
 说和意向对象的形式学说 (261)
99. 在呈现和再呈现领域里的意向对象核及
 其特性 (265)
100. 在意向活动和意向对象中的表象构成里的、
 与本质法则一致的层次 (268)
101. 诸层次本身的特征。不同类型的反思 (269)
102. 向特征表示的新领域的过渡 (271)
103. 存在特性和信念特性 (272)
104. 作为变式的信念方式 (274)
105. 作为信念的信念方式；作为存在的存在
 方式 (276)
106. 肯定和否定以及其意向对象的相关项 (277)
107. 重复的变式 (279)
108. 意向对象的特性不是通过“反思”确定的 (281)
109. 中性改变 (282)
110. 中性化意识和理性的批评根据。假定的
 性质。 (284)
111. 中性改变与想象 (286)

112.	在逐级的层次上的想象改变的可重复性；中 性改变的不可重复性	(289)
113.	现实的设定和潜在的设定	(290)
114.	更进一步地论及中性改变和命题的潜在性 ...	(295)
115.	应用。扩大的行为概念。行为实现和行为 冲动	(300)
116.	转向新的分析：次级的意向活动及其意向 对象相关项	(303)
117.	次级的命题和中性化过程的变式的学说结论。 “命题”的一般概念	(306)
118.	意识的综合。句法的形式	(311)
119.	多元独断行为向一元独断行为的转变	(314)
120.	在综合领域内的设定性和中性	(316)
121.	在情感和意志领域内的信念句法	(317)
122.	实现连结的综合方式。题目	(321)
123.	作为综合行为实现方式的模糊性和明晰性 ...	(323)
124.	“逻各斯”的意向活动—意向对象的层。 意义和意指	(324)
125.	在逻辑表达领域里的完成方式和阐明方法 ...	(329)
126.	表达的完善性和普遍性	(331)
127.	判断的表达和情感意向对象的表达	(332)

第四部分：理性和实在

第一章 意向对象的意义及与对象的关系	(336)
128. 导论	(336)

129. “内容”和“对象”；作为“意义”的内容 (338)
130. “意向对象的意义”的本质的界定 (341)
131. “对象”，“在意向对象意义上的可规定
 的 x” (343)
132. 作为在其充分的实现方式里的意义的核 (346)
133. 设定的意向对象意义。独断地和综合地设
 定的意义。在表象领域里的设定的意义 ... (347)
134. 命题逻辑的形式学说 (349)
135. 对象和意识。向理性现象学的过渡 (353)

第二章 理性的现象学 (358)

136. 理性意识的第一基本形式：原初的给予
 的“看” (358)
137. 自明性和洞观。“原初的”和“纯粹的”自明
 性，实然性的和绝对无疑的自明性 (361)
138. 充分的自明性和不充分的自明性 (363)
139. 各种理性的交织。理论真理、价值论真理
 和实践真理 (366)
140. 确证。无自明性的证明。设定的洞观和中性
 的洞观的等值性 (369)
141. 直接的和间接的理性设定。间接的自明性 ... (371)
142. 存在和理性命题 (374)
143. 作为康德意义上的观念和某物的充分显现 ... (376)
144. 实在和原初的给予意识：最终的规定 (378)
145. 对自明性现象学的批评的考虑 (379)

第三章 理论理性问题的序列里的普遍性等级	…	(384)
146. 最普遍的问题	…	(384)
147. 问题的分枝。形式逻辑、价值论和实践	…	(385)
148. 与形式本体论有关的理论理性的问题	…	(389)
149. 与领域本体论有关的理论理性的问题。现象 学的构成功能的问题	…	(391)
150. 续论。作为超验线索的物领域	…	(396)
151. 物的先验构成的层次。补充的考虑	…	(400)
152. 从先验构成功能问题向其他领域转移	…	(402)
153. 先验问题的充分扩展。分类的研究	…	(403)

导 论

我们在此探路的纯粹现象学是一门本质上新型的科学，我们要阐明其之于一切其他科学的独特地位，并将其列入哲学的最基本的领域。由于其自身主要特性，这门科学远离我们日常思维，故直到今天才得以发展。这门科学自称为是一门“现象”的科学。早已众所周知的其他科学也研究现象。因此我们听到心理学被称为一门心理“显现物”或现象的科学，而自然科学被称为一门物理“显现物”或现象的科学。我们也在历史学中听到人们时而谈到历史的现象，在文化科学中听到人们时而谈到文化的现象，一切涉及实在的科学亦然。而无论“现象”一词在此多么不同地被使用，也无论它所具有的意义如何多样化，人们确信，现象学也涉及所有这些“现象”并与现象的所有意义有关：但是现象学却依据一种完全不同的观点，以致于以一种确定方式改变了现象一词在旧科学里所具有的一切意义。而只有如此被改变，这些意义才能跻身于现象学的领域。理解这些改变，或更准确地说，实现该现象学观点，并通过反思以一种科学方式确定其特性以及自然观点的特性，这是首要的任务，也是一极其艰巨的任务，如果我们要步入现象学领域并科学地把握其特性的话，我们就必须圆满实现这一任务。

这十年来，在德国哲学和心理学中对于现象学已有了大量讨论。人们假定现象学与《逻辑研究》一致，^①它被看作是经验心理学的子领域，被看作是对心理事件的“内在”描述的一领

域，它……把这种内在性他们理解为——严格限于内部经验构架内。我反对这种解释，³而这种反对显然徒劳无益；我的一些附带的阐释至少明确指出了一些主要区别点，而这种阐释不为人们理解，或人们对之视而不见。人们对我的对心理学方法的批评所作的反驳，也极为空洞，因为并没看到我陈述的明白意义。我的批评绝未否定现代心理学的价值，也绝不贬低一些杰出学者所完成的实验研究，而是就其原义揭露某些根本的方法缺点，在我看来，要把心理学上升到更高的科学层次并极大地扩大其研究领域，有赖于对这类缺点加以清除。我们将来有机会还要简单谈到，为对付假设的我的“攻击”的那种多此一举的心理学的自卫。我之所以在此谈到这种争论，是因为面对普遍的、广泛的误解，我可以从一开始就极其强调地指出纯粹现象学并非心理学，并且并不是术语上的偶然界定和考虑，而是原则的根据才使之不被看作是心理学。这种纯粹现象学在下面的讨论里我们将为其制定研究路线，该现象学与在《逻辑研究》里首次出现的现象学相同，十年来的思考使其愈来愈丰富和深刻的意义已为我所显示。无论现象学认定对心理学方法多么重要，也无论现象学为心理学方法提供了什么必不可少的“基础”，它本身（只要作为观念科学）也并不等同于心理学，正像几何学不等于自然科学一样。实际上，现象学与心理学的区别比几何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更明显，也更深刻。这一点并不因现象学与“意识”、与所有类型的经验、与行为和行为相关项有关而改变；虽然就通常的思维习惯而言人们明白这一点并非易事。我们应抛弃所有先前的思维习惯，识穿和破除限制我们思维眼界的精神屏碍，并在充分的思想自由里着手把握那些有待脱胎换骨的真正哲学问题，而这就为我们的一切方面展示了